

江西省水利厅文件

赣水建管字〔2017〕130号

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库大坝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省级检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水利（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7〕183号）要求，经研究，决定组成省检查组对各地水库大坝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1. 全省 11 个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直管试点县（市）水利（水务）局列入所在地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情况。

2. 现场抽查：全省水利系统管理的已建和在建大中型水库（含农村水电工程）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10%；每个地市抽取 2 座存在安全隐患的小型水库（其中，汛期出现险情的水库必查）。各组与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后选定抽查水库

二、检查内容和组织形式

检查内容：1、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利部办建管〔2017〕183 号文件要求，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情况，包括本地区水库大坝安全隐患排查总报告和水库大坝安全检查相关表格。2、现场抽查水库大坝安全隐患排查情况。

组织形式：由厅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带队组成 6 个考核组（考核组成员及分片名单见附件），对各设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部分水库进行实地检查。

三、时间安排

检查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7 日，1 月 8 日各检查组将检查情况报告及表格报厅建管（安监）处。

四、有关要求

各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向检查组提交以下材料：

1. 按照赣水建管字〔2017〕125 号《水库大坝安全隐患排查报告编写提纲》（见附件 6）要求编写的本地区水库大坝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书面报告（含电子文档）。

2. 本地区大中型、小型水库大坝安全检查汇总表（附件 4、附件 5）（含电子文档）。

3. 本地区全部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检查表（附件 2），每座水库一张表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被抽查的水库应向检查组提交以下材料：

1. 依据水利部办建管〔2017〕183号文件“排查内容”编写的水库基本情况报告。

2. 相应大中型、小型水库自查表。

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水库管理单位（项目法人）高度重视大坝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

检查组工作期间，要认真遵守八项规定，禁止迎来送往和超标准超规格接待。

五、联系人

省水利厅建管（安监）处联系人：刘作敏，万思源

电话：0791-88825679 88825659

省大坝安全管理中心联系人：黎凤赓

电话：0791-88255660

附件：分组情况



附件

分组情况

检查组	组长单位	检查地区
第 1 组	厅建管（安监）处	上饶、鹰潭市
第 2 组	厅农水处	宜春、萍乡市
第 3 组	省坝安中心	吉安、新余市
第 4 组	省农村水电局	赣州市
第 5 组	省质监局	九江、景德镇市
第 6 组	厅稽察中心	抚州、南昌市

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25 日印发